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杜简丞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.67%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发出的《监管问询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[2018]237号），《监管问询函》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。因说明内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，为了保障公司股东能够更清楚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，更好的行使表决权。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.67%股权的议案》，待公司回复并披露《监管问询函》的回复说明后，再另行召开审议《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.67%股权的议案》的股东大会，并择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通知开会时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